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监督，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审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次数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及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审议事项	备注
1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2/4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1-007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3/26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1、《关于调整2021年一季度托管费并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1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1-013
3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4/28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8、《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21-026

次数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及方式	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审议事项	备注
				9、《关于2020年半年报、2020年三季度更正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8/11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72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8/25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1. 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79
6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0/22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自愿性承诺事项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99
7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0/28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03
8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11/25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15
9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12/15 现场结合通讯	全部出席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会议决议刊登于202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127

二、监事会有关监督事项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日常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已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利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检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不存在不当行为和违规行为。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制订、完善相关制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工作，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收购等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侵害；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

的审议程序，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变更承诺、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4日